

合同编号：(2024) 勘 号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土地储备中心 考古勘探框架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高新区文物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标段（三次）

采购内容：考古勘探工作

供应商：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考古勘探框架协议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勘探地点：西安高新区内（一是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登记在册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二是由区级文物部门出具选址意见的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在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工程和土地储备项目。）

根据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陕文物发[2014]147 号文件、西安市人民政府[2012]2 号公告、《西安市加强考古勘探改革办法》（市政办函[2019]53 号）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对书面委托开工通知的项目中考古勘探工作由乙方承揽。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该项目中考古勘探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义务

1、文物勘探工作开始之前，甲方应首先清除土地现场障碍物（如建筑垃圾、硬结地面等），排除可能存在的各种干扰因素，具备围墙、临建、保安等安全措施，确保工作进行与勘探发现地下文物的安全。

2、向乙方提供宗地征地成果或勘探区域平面图（或电子版）一份，以便制定施工方案。考古勘探期间，在勘探未结束的区域不允许取土或堆放其它建筑材料，禁止大型机械设备碾压，确保勘探质量。

3、甲方须在项目用地现场设置文物保护专员，负责协调现场文物考古工作，一旦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取得联系。

4、勘探工作结束后，发现的地下文物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设置专职保安，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5、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文物勘探的相关资质，并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布孔，认真勘探，精确记录。

2、勘探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甲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乙方在考古勘探工作结束且甲方依据工程量结算单要求支付相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书 6-8 份，并对勘探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

4、乙方专门设置勘探工地文物保护专员，负责与甲方文物保护专员联系，并在基建工地现场发现文物时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乙方文物保护专员为：业务办，电话：029-85243191。

5、乙方应当按照西安市“加强考古勘探 改革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考古勘探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参与单位

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的责任事故。因人员过失或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引发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分项协议：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要求，在每项考古勘探工作开始后签署对应的分项协议，勘探项目依据分项协议要求具体实施。

四、工作期限：现场具备考古勘探条件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勘探，进场后根据西安市文物局相关文件要求，在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须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五、勘探费用与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与费用：收费标准为 4.5 元/平方米，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0000.00 元）。

2、付款办法：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本协议要求，在完成具体项目的勘探后按照实际勘探面积据实结算，并出具工程量结算单，甲方依据工程量结算单要求付款（详见分项协议）。付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150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履行清场工作，以及未按期交付宗地成果或勘探平面图，以及未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有效《考古勘探工作报告书》的，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未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有关法律规范进行勘探工作，导致勘探成果不合格或发生误勘、漏勘等重大过失情况的，由此产生的返工或相关文物部门要求复勘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也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乙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